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修正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

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之日
 起六個月內申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或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
 起逾六個月尚未申請專利者
五、申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

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
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